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深圳 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进行融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第四期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融证券“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59 号）。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上述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上述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 7.11 亿元。公司应当自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上述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公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四期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关于国融证券“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59 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